第六课背诵内容

1.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什么？P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P13）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P79: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4.人大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5.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哪些？P80-82

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

6.国家主席的性质（地位）P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

7.国家主席、副主席是怎样产生的？P83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8.国家主席的任职条件有哪些？P8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四十五周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9.国家主席的职权有哪些？P83-84

①公布法律、发布命令。②任免权。③外事权。④授予荣誉权。

10．国家主席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行使职权，这说明什么?

说明①国家主席由全国人大产生；②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权力，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11.人民政府的性质

人民政府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12.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P85

我国行政机关由国务院及其领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

13.我国的行政机关是如何运行的？（行政机关各部门之间的关系）P8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设若干工作部门，这些部门分工不同，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它们又相互配合，共同致力于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4.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P86

①国家行政机关是由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并向它报告工作;

②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的有关法律、决议和决定。

15.行政机关为什么要为人民服务？（行政机关与人民的关系）P86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行政机关的权力来自人民，是人民授予的。行政机关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6.国务院的地位（性质）？P88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7.行政机关应如何行使职权？ P88

①**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行政机关享有哪些职权，具体如何行使职权，都必须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

②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

18.如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P89

必须加强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责要对等，失责要追究，侵权要赔偿。

19.监察委员会的性质P90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20. 监察机关的工作内容: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1.我国监察机关的构成P90

我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22. 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23.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对象（监察范围）P91

监察委员会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

24.国家监察机关与权力机关的关系P91-92

国家监察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25.监察机关的职责P92-93

①监督职责。监督是监察委员会的首要职责。

(意义：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有利于确保权力不被滥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②调查职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监察委员会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意义：有利于有效地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减少和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保持公权力行使的廉洁性。)

③处置职责。

a.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b.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c.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d.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e.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26．人民法院的性质：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27.我国审判机关的构成：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等。

28.人民法院如何行使职权（要求）：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9．人民法院的工作有什么意义：人民法院的工作，有利于为公民权利提供有效救济和保障，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30.人民检察院性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P95-96

31.我国检察机关的构成：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等。

32.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义：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33.人民检察院如何行使职权（行使职权的要求）：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4.我国司法机关指的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